

机构代码：2562143639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杨处〔2022〕102022000409号

银行输入码：2022000409

当事人：上海索菲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4213536X6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853号1幢4090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林文渊

根据移送线索，我局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2022年7月11日，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系香蕉经销企业。自2022年3月9日起当事人从海南蕉农处采购香蕉，并销往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门店。经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香蕉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当事人经销上述香蕉，共计169公斤，进货金额1219元，销售金额（货值金额）1292.2元，违法所得73.2元，无库存。当事人已对上述商品通知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询问笔录、检测报告、书证等证据证明。

2022年9月2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沪市监杨罚告〔2022〕10202200040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

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行政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拾叁元贰角,
- 二、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没收款人民币柒拾叁元贰角(大写)、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大写)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9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